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同意相关审计/审阅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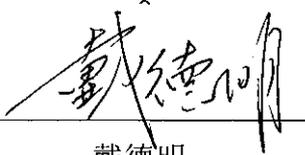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本次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津贴标准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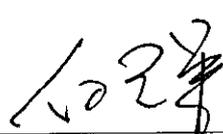
赖观荣

2022年4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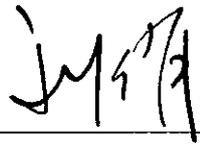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2年4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2年4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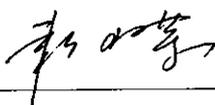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戴德明

白建军

刘 俏

浦伟光



赖观荣

2022年4月28日